

公司代码：600160

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111,666,2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11,166,623.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633,499,870 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云华	朱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091758	0570-3091704
电子信箱	gfzqb@juhua.com.cn	zhuli@juhu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营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电子化学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电子化学材料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致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精细化学品、电子化学材料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公司产品多，应用广泛，与其他产业关联度

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用途，请阅读年度报告第一“释义”、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的氟聚合物材料、食品包装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性能优越，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不断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成本、费用和收入（产品价格、销量）为公司业绩主要驱动因素。行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受经济稳中向好、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和国家环保督查的全覆盖，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走出底部，行业逐步回暖。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增收节支，业绩大幅增长（具体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生产资料供应部门，直接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及宏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并且公司产品价格弹性、业绩弹性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公司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拥有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产品规模技术国内领先，其中氟致冷剂处全球龙头地位），特色氯碱处国内龙头地位（具体情况请阅读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2,948,755,748.41	11,860,585,419.33	9.17	9,193,141,292.15
营业收入	13,768,037,781.45	10,100,939,287.66	36.30	9,516,157,2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460,645.70	151,230,005.54	518.57	161,777,86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8,220,496.98	54,329,566.53	1,534.87	91,487,6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4,704,738.70	10,415,515,100.22	3.93	7,256,120,9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394,908.20	921,678,954.30	2.90	792,349,55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8	45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8	45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89	增加6.93个百分点	2.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21,385,212.19	3,571,489,500.96	3,530,022,162.44	3,745,140,9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22,075.15	341,980,201.00	281,714,664.43	127,743,7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151,093.76	324,665,141.56	279,661,379.97	101,742,8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71,408.31	266,078,463.57	527,155,883.03	51,289,153.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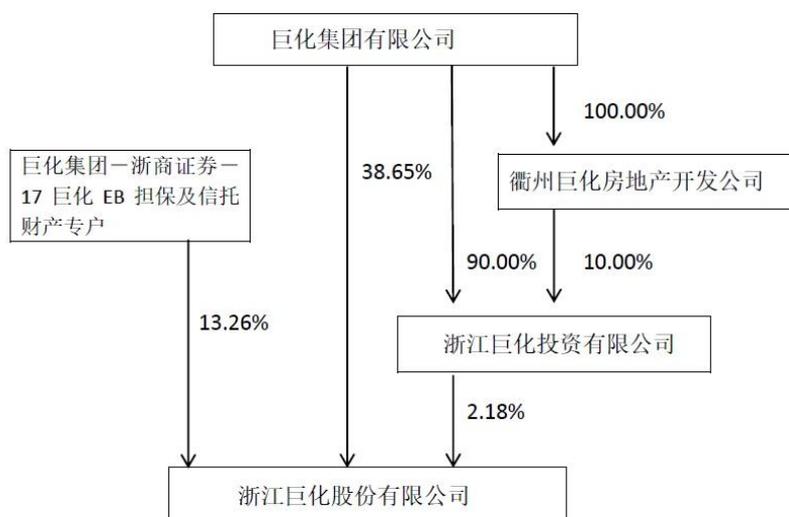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6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816,110,244	38.65	66,727,728	无		国有法人
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 巨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80,000,000	280,000,000	13.26		无		其他
袁志敏	0	120,300,751	5.70		质押	95,300,751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1,063,936	79,161,627	3.75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0	45,990,537	2.18		无		其他
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64,997	17,331,243	0.8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16,515,369	0.78		无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5,986,701	12,522,283	0.59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0,800,600	0.51		无		其他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000,000	8,021,562	0.3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 巨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设立的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7-29 号公告)，除此以外，巨化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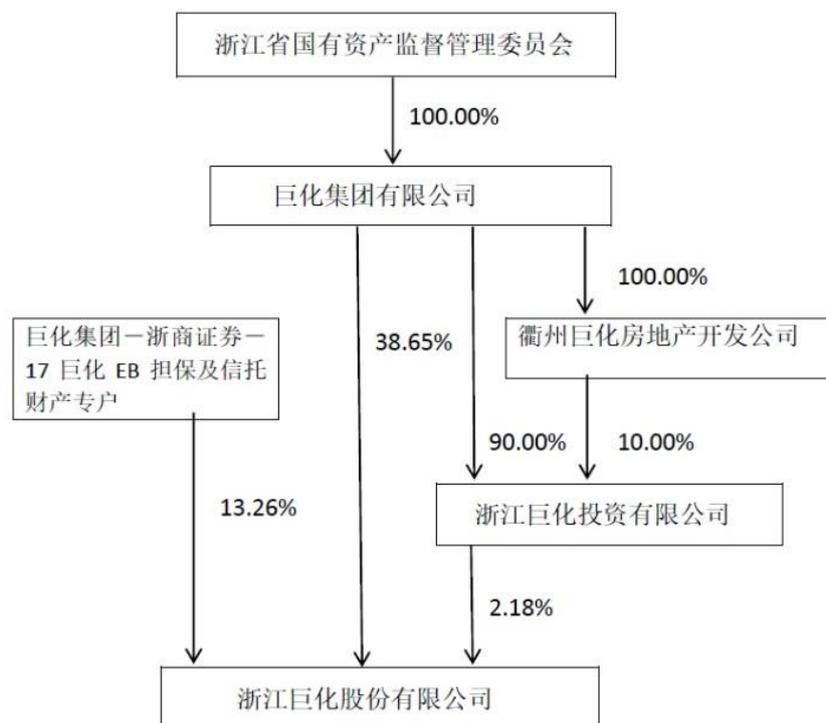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68 亿元，同比增长 36.30%；利润总额 12.18 亿元，同比增长 41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 亿元，同比增长 518.57%。同比增减利因素如下：

增利因素 325,601 万元。其中：

(1) 产品价格上升增利 267,883 万元，主要是氟制冷剂产品增利 149,324 万元、基础化工产品增利 36,570 万元、石化材料产品增利 40,105 万元、含氟聚合物产品增利 37,929 万元、食品包装材料产品增利 3,955 万元；

(2) 产品销售销量增加和结构改变调整增利 42,624 万元；

(3) 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增利 8,477 万元；

(4) 其它收益增加增利 3,253 万元；

(5) 投资收益增加增利 3,171 万元;

(6) 公允价值变动增利 193 万元;

减利因素 227,605 万元。其中:

(1) 销售成本上升减利 158,543 万元,主要是原料价格上升减利 136,758 万元、工资及费用上升减利 41,430 万元、副产品变动减利 8,419 万元,消耗下降增利 7,848 万元、产量变动增利 20,216 万元;

(2) 管理费用上升减利 23,500 万元,主要是技术开发费同比上升 17,762 万元、人工费用上升 4,139 万元、排污费 1,552 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减利 23,040 万元;

(4) 营业外收入减少减利 7,943 万元;

(5) 财务费用上升减利 7,003 万元;

(6) 营业税费增加减利 3,696 万元;

(7) 销售费用上升减利 3,471 万元,主要是销量增加导致运费上升 1,529 万元;

(8) 营业外支出上升减利 409 万元。

主要工作特点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落实“抓机遇、强服务、保落实、创效益”工作方针,抓机遇创效益,抓创新补短板,抓整合降成本,实现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发展稳中有进。主要工作特点:

(1) 抓机遇创效益。全力实施抓规章、抓责任、抓重点、抓督查、抓氛围等安全“五抓”工程,严格环管理,优化资源平衡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产、供、销、储、运等各环节的平衡协调,突出市场谋划与开拓、紧缺原料采购、副产盐酸促销,保证了主导产业链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和主要盈利产品高负荷稳定运行,释放安全环管理红利,发挥产业链完整和行业龙头优势,为增量、增收、增利提供重要支撑。依托内部化工云商网,实施非生产性物资、包装物等物资网上集量竞价采购、部分原料网上竞价采购、经济服务网上竞价招标,实现物资采购和购买经济服务降本。坚持市场导向、客户中心、销产联动,优化调整了营销体系,为把握市场机遇提供了保障。

(2) 推进产业提质。以产业强优大为目标,改造提升传统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产业升级。化工新材料营收同比增长 58.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8%;氟化工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40.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

扩大新型氟制冷剂产业领先优势。第四代氟制冷剂 HF0s 产销量同比增长 228%,R32、R125、

R134a 气雾罐产销量同比增长超 40%，混合制冷剂产销量同比增长近 30%，R134a 汽车空调用制冷剂列入“浙江制造”标准项目，巩固了第三代制冷剂全球龙头优势。一次性买断 1.5 万吨 R22 永久生产配额，完成 3 万吨/年 R22 技改，建成投产 2 万吨/年聚合物原料项目。

补氟聚合物产业短板。改造恢复了 2TFE 装置产能，完成了 PTFE 分散树脂和乳液技改，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建成投产了 3HFP 装置和 5FEP 一期项目，产品产量、质量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FEP 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巩固。

推进氯碱新材料产业特色化转型。建成投产了 10 万吨/年 PVDC 项目一期（B 段），丰富了品种，使产品规模稳居国内第一，接近全球第一。PVDC 树脂和乳液“浙江制造”产品标准发布，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PVDC 树脂反倾销获胜，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改造提升石化新材料产业。对己内酰胺装置实施改造，产能提升 20%，35%双氧水使用比例达 100%，电耗和蒸汽耗分别同比下降 17%和 12%，环己酮等主要原料利用率行业领先，质量完全满足高速纺要求，高产优质低耗运行。

积极培育电子化学材料产业。稳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对主要半导体客户批量供货。电子级硫酸、盐酸、硝酸等同比大幅增长。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成投产。

推进存量装置提质增效。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诊断整改，完成 13 套装置 APC 改造验收，提高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水平、运行效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实现节水、节电、节能、提质、扩能等降本增效。

（3）实施创新驱动培育发展新动能。全年研发投入 3.7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8%。全年专利申请受理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0 件），获得专利授权 13 项，包括美国、日本各一项，在部分领域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与企业、院校、研发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完善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微纳制造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氟硅新材料专项获得国家科技部重点专项立项。对现有装置进行再创新，满足高端需求。聚焦重点，大力实施原始技术创新，新型绿色低碳制冷剂、PVDC 产品系列化、PTFE 产品系列化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取得新进展，R32 气相氟化催化剂、改性特种 PVDC 乳液、保鲜膜 PVDC 树脂、PVDC-MA 树脂、长短纤 PTFE 树脂、不含 PFOA 的 PTFE 树脂、多牌号 FKM 等新品实现批量生产。

（4）围绕产业生态开放合作、资源整合。围绕电子化学材料产业，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等合作方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了电子化学材料平台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参与设立了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为了规范公司检维修、EPC 总承包、工程安装业务，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推进公司检修资源集中整合，强化生产服务、对外承包

等专业化经营水平。为提高公司副产氯化氢和盐酸自我平衡能力，保证公司产业链安全稳定，收购了关联方氯化钙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为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为事业部实施“三化”创造条件，减少内部关联交易，实现了公司效益最大化，对氟制冷剂资产进行了专业化整合。

存在的问题分析

报告期，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好于年初经营目标预期，但对比一流，仍存差距。主要是：产业链高端化、市场终端化水平不高，低端竞争矛盾仍较突出；随着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产业链运行不平衡的矛盾开始显现，响应市场速度和产业链运行柔性仍需提高；未来市场竞争力培育与动能转换的创新驱动力仍需强化；防范安全生产和经营风险的能力仍需持续提高。对于存在的问题和经营发展的要求，公司将在新的一年，立足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发展，持续加以改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49,552.7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31,194.3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81,641.59 元。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12.28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丽水福华化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017.6.13	10,000,000.00	100.00%

董事长：胡仲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8日